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码: 1405242023ZZ0008375

晋政地字〔2023〕516号

关于中广核陵川风光农林互补清洁能源基地 一期 150MW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城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中广核陵川风光农林互补清洁能源基地一期 150MW 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市征土字〔2023〕15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陵川县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.2303 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陵川县附城镇城东村等 2 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.2303 公顷，作为中广核陵川风光农林互补清洁能源基地一期 150MW 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: 省自然资源厅